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ailway Logistics Limited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主要交易 及 恢復股份買賣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按照代價，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中國煤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按照代價，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因中國農業生態錄得資金虧拙，銷售股份之賬面值為零。於協議日期，銷售股份之市值為約214,913,000港元。銷售股份佔中國農業生態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22.27%。於協議日期，賣方為銷售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根據協議，買方進一步出售銷售股份並不受任何限制。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75,366,886港元。代價為每股銷售股份0.326港元及：

- (i) 較中國農業生態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40港元折讓約18.50%；及
- (ii) 較中國農業生態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5港元折讓約15.32%。

買方須於簽立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包括協議日期）內向賣方支付不可退還之現金按金1,000,000港元。買方須於完成日期以銀行本票向賣方支付餘下代價（即174,366,886港元）。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銷售股份之市值及中國農業生態持續取得負債淨額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條件

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獲得股東及董事通過決議案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有需要）；及任何有關監管機關之一切同意或批准（如有需要）；
- (ii) 中國農業生態維持其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 (iii) 中國農業生態董事會批准委任買方指定之兩名人士出任中國農業生態之董事，而其中一名將為中國農業生態董事會之主席；及
- (iv) 協議所載有關賣方之一切保證、聲明及承諾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仍然真實及準確。

如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條件，協議將會終止，而賣方及買方對另一方均毋須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則除外。

完成

協議預期於達成上述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中國農業生態之資料

中國農業生態為投資控股公司。中國農業生態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一站式價值鏈服務之業務。

誠如中國農業生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中國農業生態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1,069,000港元。誠如中國農業生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中國農業生態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6,943,000港元。中國農業生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4,440,193港元及4,458,677港元。中國農業生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均約為5,025,671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設計、開發及銷售增值電訊產品及電腦電話產品，以及執行結構化數據整合及分析系統。

經考慮近期股票市場波動、出售事項之現金所得款項約175,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此乃本公司變現其於中國農業生態之投資之良機。

因此，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目前預期本集團將錄得因出售事項而產生之溢利約為186,073,000港元，該金額乃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約175,367,000港元及撥回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確認中國農業生態之資金虧拙約10,706,000港元計算，惟有待審核作實。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農業生態股份」	指	中國農業生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農業生態董事會」	指	中國農業生態之董事會
「中國農業生態」	指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	指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協議所述之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
「代價」	指	根據協議，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75,366,886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按代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即訂立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完成日期」	指	簽立協議後180日（不包括協議日期）
「買方」	指	中國煤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537,276,000 股中國農業生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瑞常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林家威先生及王展望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railwaylogistics.com內。

* 僅供識別